

HNZYT-IV-BG/HJ-02/D/1



221601060139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3-1535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23 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类别 废气

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电子信箱: hnzytest@126.com

服务热线: 400-1699-691

公司网址: www.zyjcyjy.com

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3 号楼 A 单元 1 层 A101 号 传真: 0371-86658611 邮编: 450001

声 明

- 一、 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三、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五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六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- 七、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3 年 10 月 11 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3 年 10 月 11 日-18 日
采样人员	杜超洋、杨静	分析人员	祁凤娟、石佳玉
委托编号	ZYTHJ20231535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、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铬、铅、铊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1、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;
- 2、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, 并在有效期内;
- 3、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;
- 4、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;
- 5、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
- 6、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	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0.0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砷	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-2020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锑			0.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锰			0.0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钴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镍		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铬		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铅	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铜	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铊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

检 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 排放口	汞	YZ23153501(01-03)-01	完好
	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铬、铅	YZ23153501(01-03)-02	完好
	锑、砷	YZ23153501(01-03)-03	完好
	铊	YZ23153501(01-03)-04	完好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 (mg/m ³)	排气筒高度 (m)	
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氧含量(%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			
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	汞	4.61×10 ⁴	6.6	ND	/	/	--	80	
		4.69×10 ⁴	6.7	ND	/	/			
		4.61×10 ⁴	6.9	ND	/	/			
		平均值		ND	/	/	0.05		
	镉	4.61×10 ⁴	6.8	ND	/	/	--		
		4.47×10 ⁴	6.7	ND	/	/			
		4.62×10 ⁴	6.7	ND	/	/			
	铊	4.72×10 ⁴	6.9	ND	/	/	--		
		5.00×10 ⁴	6.6	ND	/	/			
		4.98×10 ⁴	6.7	ND	/	/			
	镉+铊 ^[1]		平均值		ND	/	/		0.1
	锑	4.84×10 ⁴	6.8	ND	/	/	--		
		4.65×10 ⁴	6.8	ND	/	/			
		4.97×10 ⁴	6.9	ND	/	/			
	砷	4.84×10 ⁴	6.8	ND	/	/	--		
		4.65×10 ⁴	6.8	ND	/	/			
		4.97×10 ⁴	6.9	ND	/	/			
	锰	4.61×10 ⁴	6.8	ND	/	/	--		
		4.47×10 ⁴	6.7	ND	/	/			
		4.62×10 ⁴	6.7	ND	/	/			
	钴	4.61×10 ⁴	6.8	ND	/	/	--		
4.47×10 ⁴		6.7	ND	/	/				
4.62×10 ⁴		6.7	ND	/	/				
镍	4.61×10 ⁴	6.8	ND	/	/	--			
	4.47×10 ⁴	6.7	2.6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1.16×10 ⁻⁵				
	4.62×10 ⁴	6.7	2.4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1.11×10 ⁻⁵			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 (mg/m ³)	排气筒高度 (m)
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铜	4.61×10 ⁴	6.8	ND	/	/	--	80
		4.47×10 ⁴	6.7	ND	/	/		
		4.62×10 ⁴	6.7	ND	/	/		
	铬	4.61×10 ⁴	6.8	ND	/	/	--	
		4.47×10 ⁴	6.7	ND	/	/		
		4.62×10 ⁴	6.7	ND	/	/		
	铅	4.61×10 ⁴	6.8	ND	/	/	--	
		4.47×10 ⁴	6.7	ND	/	/		
		4.62×10 ⁴	6.7	ND	/	/		
		锑+砷+锰+钴+镍+铜+铬+铅 ^[1]	平均值		2.0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7.57×10 ⁻⁶	

备注

-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；
- 2.执行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18485-2014 中的表 4，排气筒高度为 80 米，生产工况为 80%，基准氧含量为 11%，此条信息均由客户提供；
- 3.“^[1]”计算总量时，分量部分检出，部分未检出，总量的结果为所有项的结果之和，未检出项以 0 计；
- 4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
- 5.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附表：烟气参数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氧含量 (%)	温度 (°C)	湿度 (%)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	4.61×10 ⁴	6.6	141	19.8
		4.69×10 ⁴	6.7	140	19.5
		4.61×10 ⁴	6.9	139	19.9
	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铬、铅	4.61×10 ⁴	6.8	139	18.9
		4.47×10 ⁴	6.7	140	20.1
		4.62×10 ⁴	6.7	141	20.6
	铊	4.72×10 ⁴	6.9	139	15.5
		5.00×10 ⁴	6.6	138	16.9
		4.98×10 ⁴	6.7	137	18.1
	砷、锑	4.84×10 ⁴	6.8	138	15.1
		4.65×10 ⁴	6.8	137	16.9
		4.97×10 ⁴	6.9	136	17.8
备注	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。				

